

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 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 1 号、2 号, 基因保存林, 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 困难立地造林)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DFXM-2023036**

招标人: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代理机构: 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委托，对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项目编号：DFXM-2023036

2、项目名称：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

3、预算金额：3138163.30元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

2) 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近三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3.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已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6、标书购买须知：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21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工本费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不需要）。（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8、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A2101室）。

9、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0、开标地点：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A2101室）

11、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

1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如有任何更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13、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0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759-3380685

（二）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银隆广场A2101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9-2086681

传真：0759-2086681

邮编：524000

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甲方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详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0 号
项目名称：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 项目编号：DFXM-2023036
预算金额：3138163.30 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2101 室 电话：0759-2086681 传真：0759-2086681 联系人：王工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资 格 及 其 它
资格标准：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近三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3.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已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1000.00 元整。

1、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一天下午 5 点前由投标人名义汇入到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单位：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001230900006597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开发区支行

2、以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证提交的保证金，原件必须在用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2101 室

投标人文件递交地点：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评 标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 标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中标单位确定方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5.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5.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5.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中

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5.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5.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5.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资质;

2.5.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 建造师证书, 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和近三个月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2.5.3.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5.4 已投标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5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 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方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向投标方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5.1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或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

10.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1.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10.1.5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1.6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10.1.7 投标报价表

10.1.8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1.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1.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10.1.11 投标保证金

10.1.12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情况

10.1.1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 10.1.14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0.1.15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10.1.16 资源配备计划
 - 10.1.17 应急方案
 - 10.1.18 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1.20 同类业绩一览表
 - 10.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2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 10.1.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招标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2.4 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保证金与代理服务费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转账；
- 2) 电汇；
- 3) 保函。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3.6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招标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8.2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4 份，及 1 份电子版本（盖章扫描 PDF 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6.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6.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7.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机构将按照湛江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2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合法专家库相应专业随机抽取。

21.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资格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投标人资格符合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6.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7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2、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2.1 除本须知第 21.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2.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招标方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招标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6.3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6.1、26.2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	项	1	3138163.30元	116665.32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

(2) 建设地址：广东省湛江市

(3) 工程内容：新建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基因保存林改造等，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书及图纸。

(4) 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内。

(5)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2、现场条件

(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5) 施工过程中损坏了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其它设施，施工方须无条件修复。

3、施工要求

(1) 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场地，均由中标人外自行解决，其费用

中标人自理；

(2)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及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 施工时间安排：上午：7：30——12:00，下午 14:00——18:00，如遇到特殊情况，以招标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 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中标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招标人请假，经招标人同意方可离开；

(6) 须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求给予处罚。

4、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采购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预算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的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5、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组织并通过验收。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并且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三、技术要求

1、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2)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 (3) 按招标人要求随时停工及开工，可顺延竣工工日，但不签证误工费用。
- (4) 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垃圾及清洁路面，损坏沥青路面需及时修复。

(5) 减少灰尘及噪音，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技术指标及要求：

(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招标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需变更的，必须征得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

(4)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3、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1)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提供质量认证证书由招标人认可，才能进入施工，凡该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2) 本工程产品须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应的认证证书。订货前中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和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经招标人确认，符合招标文件，方可使用；

4、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2) 确保达到合格工程。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招标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 工期：完成本采购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内，开工日期由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作为实际竣工日。

(2) 招标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采购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

(3) 本工程要求中标人按项目工期完成。因中标人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招标人交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 因招标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施工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d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缺陷责任期

本招标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期限实行，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48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在工程结算费用（不限于质量缺陷工程）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工程结算费用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五、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而影响其综合

单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械费或人工、机械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虑，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本工程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招标人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和签证。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核通过且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余款。

（4）按合同总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后 10 天内支付给招标人,本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经中标人递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招标人 10 天内全额退还该笔质量保证金

（5）支付工程款一律以银行转账形式。

六、报价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3138163.30 元。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其报价视为无效。

7、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8、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另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名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广东省和湛江市的有关标准与规范或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5天内，发包人协调施工通道，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许可文件均由承包人代办，主管部门规定缴交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属于发包人作为报办主体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席处理，到场签到时间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的，每少签到一天罚款 5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保留索赔的权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所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擅自更换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将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和转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权限：对施工阶段的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施工的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项工程、工程隐蔽和各工序的验收，承包人在按施工规范自检符合合同要求后，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发包人、设计、质量监督、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符合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工序等如承包方未办妥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每次扣罚承包人 1000 元，并且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剥露等以接受检查验收，由此发生的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物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①面吹袭湛江市区的十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②湛江市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

③湛江市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⑤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定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定另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代表提出，或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或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材机价格波动风险、工程施工内容调整风险、施工降效风险、周边施工安全风险、不平衡报价调整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完成进度为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签订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款；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②工程进度达到80%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40%工程进度款；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③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余款。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本条不适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 and 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收到监理单位签署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组织审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工程造价终审机构的终审竣工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工程造价终审机构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的 90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发包人和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定案书初稿。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在收到工程结算定案书初稿后 5 日内进行复核和盖章确认，送回工程造价终审机构。承包人或发包人对工程结算定案书初稿有异议的，应及时书面向工程造价终审机构提出并进行二次复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造价终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监理人收到双方确认或工程造价终审机构发出的工程结算书定稿后，应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为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合同总额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本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即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历天内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如因施工期间发生民事纠纷涉及发包人，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至纠纷解决之日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若增加部分工程影响施工工期，工期按有关工期定额相应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规定，工人工资保证金为施工总合同的3%，由承包人缴交。

21.2 工程检验费、检测费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21.3 施工安全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9条款执行。

21.4 特殊施工安全防护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3条款执行。

21.6 结算原则

(1) 本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采用有限风险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综合单价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结算时按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发生计算。

(2) 除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或缺项的工程项目、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交通干扰施工及围蔽施工费按实际计算和第(5)点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3)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或缺项的工程项目、工程签证等结算时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①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综合单价计算；

②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

式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进行结算。组成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根据不同专业分别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执行并作如下调整：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湛江市住建局（或市造价站）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最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参考价进行计算（信息参考价中缺项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市场价计算，经确定的材料市场价不再下浮）。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相应的规定执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并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中规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结算时，其他措施费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规定，按《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计算，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签证计算，预算包干费按承包人投报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结算。

结算时，规费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计算；其中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计算的人工费中已包含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不得在结算造价中扣减。

根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规定，采用“价格调差法”调整工程工料结算价款，即施工同期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发布价格相比发生涨落时，按以下原则调整：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时，应全额进行调整（含机械人工）。施工同期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材料（含设备、机械台班使用材料）参考价与基准期材料参考价相比涨落超过5%，则上涨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受益；下落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承包人承担；并进行工料调差计算调整合同造价。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20	10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情况	10	<p>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能提供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能同时包括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体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内容的，得 2 分；（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无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能同时包括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2 分；（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顺序、衔接安排和工期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顺序、衔接安排和工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顺序、衔接安排和工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无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质量保证措施能同时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的，得 2 分；（3）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及工程质量的，得 4 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4）无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能同时包括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3）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完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及工程质量的，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无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资源配备计划能同时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2分；（3）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保证措施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有缺漏，得2分；4）无响应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6	应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应急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应急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应急方案能同时包括传达机制、人员、责任分工、突发事件处理的，得2分；（3）各项措施及体系、应急预案周全、合理、可靠，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各项措施及体系、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各项措施及体系、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可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得2分；（4）无响应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7	保修期服务计划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同时包括质量保修计划、保修期维护服务方案、维修时间保障承诺的，得2分，提供不齐全不得分。（3）保修期服务计划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明确，可行性较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无响应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合计		70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少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团队人员	5	为项目配备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中包含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满足以上人员要求得 5 分，少一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5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获得过与经营相关的信誉荣誉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20 分	

价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分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2）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该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 分

备注：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10 + T$$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注：T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关于价格的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10%。予以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3）投标人必须按格式（见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须做明显标注并进行分项报价，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7	投标报价表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11	投标保证金				
技术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情况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应急方案				
	7	保修期服务计划				
商务部分（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工期	小计（元）
1	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玻璃温室，控温控湿耐力板温棚1号、2号，基因保存林，植物生物多样性样地，困难立地造林）	项	1		
预算总价：3138163.30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注：

- 1、投标报价为完成全部项目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项目顺利进行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必须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用于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也包括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 3、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招标文件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报价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 4、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项目工程量清单）

注：

- 1.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的工程计价办法等规定及要求
要求进行报价。
- 2.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中的数据和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全面掌握的工程信息认真地计算工程量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有漏项、缺项或工程量计算不正确，则认为已包括在整个投标报价之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字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见投标邀请函）项目采购招标（采购编号：____（见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附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视为无效。

2、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附件六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并涵盖如下内容：

- 1、项目整体实施组织情况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4、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
- 6、应急方案
- 7、保修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附件九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按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_____ 投标（招标编号： _____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见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_____ （注：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需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